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金祥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并发布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4），对王金祥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。

一、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王金祥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）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6,975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%）。，详见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4）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截至本公告日，王金祥先生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：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期间，王金祥先生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王金祥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

王金祥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王金祥先生将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三）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13日